

# 2023年个人财产抵押合同标准(实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个人财产抵押合同标准篇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贷款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抵押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借款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人，抵押物评估现值为共计人民币\_\_\_\_\_。

第二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本项贷款用于\_\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借款期限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_\_月利率\_\_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贷款本金每月还款本息额=——+\_\_月利率  
贷款月数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采用\_\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  
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首期还款日  
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首期还款金额  
为\_\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_月偿还。

第四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五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  
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六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  
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  
人在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七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  
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  
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  
同第二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  
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  
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的次数不超过\_\_\_\_\_次，且  
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1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  
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八条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  
还款手续后，抵押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由抵押人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保全，保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其费用开支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在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必须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人未续保的，贷款人有权代其续保，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抵押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承担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本息时，由抵押人负责弥补或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保管、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

一、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第十七条 贷款人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抵押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抵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八条 抵押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有关资料退还给抵押人，并到抵押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抵押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依法设定抵押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

抵押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个人财产抵押合同标准篇二

抵押人名称：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抵押人名称：

交通银行：

住所：

行长：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为确保\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抵押给抵押权人（即主合同的贷款人，以下称乙方）。该主合同的借款金额和币种为（大

写)\_\_\_\_\_，期限为\_\_\_\_\_。经乙方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抵押物。甲乙双方遵照法律并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_\_\_\_\_（详见抵押财产清单、批准文件和有关所有权证明的有效证书）。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作价(大写)\_\_\_\_\_整，按抵押率测算后实际抵押额为(大写)\_\_\_\_\_整。甲方以此为主合同中借款人(以下称借款人)向乙方借用的借款本金(大写)\_\_\_\_\_整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全部应付款项(以下称应付款项)作担保。

第三条甲乙双方将在\_\_\_\_\_办妥抵押物的登记手续。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将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物的放置地点在\_\_\_\_\_。

甲方对所占管的抵押物应负妥善保护和管理责任，不得毁损或灭失，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五条如果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当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六条甲方将在\_\_\_\_\_办妥抵押物的足额保险手续。保险单交乙方保管，并指定乙方为保险赔款的第一受益人。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上借款延期，且延期期限超过原投保期的，则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已办理过保险的抵押物，要按照上述要求办妥变更第一受益人和投保期限的手续。

当抵押物发生意外损失时，如借款人未偿还到期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偿还到期应付款项；如借款人虽已清偿

已到期部分的应付款项，但尚未清偿全部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可用于追加担保，以此弥补损失的抵押物。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1. 主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已到(包括各期到期或被宣布提前到期)，乙方未受清偿的；
2. 甲方或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
3. 甲方或借款人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未受清偿的。

第八条抵押权的行使：

抵押权的行使方式为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用于偿还全部应付款项。贷款利息和其他费用计算至乙方实际收入款项之日。如果处置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全部应付款项时，乙方仍可继续追索，不足部分应由借款人清偿；如果处置所得款项在偿清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后仍有余额，结余部分应退还甲方。

第九条甲方陈述并保证：

1. 甲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手续。
2.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背甲方的章程或有关规定及其上级的指令。
3. 本合同中所列抵押物系甲方合法拥有的，现时也未抵押给任何其他方。

4. 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不得以拆迁、出租、出售、转让、馈赠、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物。如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但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本条仅适用于甲方为主合同当事人外的第三人)甲乙双方除了必须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外，还须遵守下列约定：

1. 在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清偿之前，甲方不会行使由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代位权。

2. 甲方同意今后乙方与借款人变更主合同除了变更贷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指由乙方无故擅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调整范围外)这四项主要条款，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再征得甲方的同意，也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

主合同中与贷款金额、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后，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应调整，贷款利率按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

3. 当借款人发生分立、合并，实行股份制改造，或与外商合资(合作)等行为，则甲方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4. 主合同变更后，乙方应在十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第十一条若借款人已足额清偿全部应付款项，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4款中任何规定，对抵押物保管不善或擅自处置抵押物，乙方可以除了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价值外，并向甲方收取相当于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1、2、3款，第十条第1、3款中任何规定，作出不真实陈述或违约，无论给乙方是否造成经济损失，均要作出赔偿。

3. 乙方违反第十条第4款有关规定，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第十四条甲方抵押给乙方的一切财产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为准。该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办妥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应付款项得以清偿时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 个人财产抵押合同标准篇三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 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 借款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 据乙方申请, 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

第二条借款用途: 本借款只能用于,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借款利率:

第四条借款期限: ,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 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 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借款的偿还: 利息按月结清, 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 同时甲方应当归还乙方先前所出具的借据。如推迟归还借款, 乙方应当按日支付滞纳金。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三)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第七条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

## 抵押条款

第八条抵押物为，现抵押人同意以该资产的剩余价值作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

第九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实现债权的其它所有费用，同时也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第十二条抵押人可以单方凭经过公证的本《抵押借款合同》到登记部门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它项权利证书》。如登记部门一定要抵押人到场，则抵押人应当配合。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三条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借款人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抵押权人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

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十五条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借款人愿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个人财产抵押合同标准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邮码：\_\_\_\_\_电话：\_\_\_\_\_

贷款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邮码：\_\_\_\_\_电话：\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资金，抵押借款合同-范文。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

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_\_\_\_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内，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个月，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范本《抵押借款合同-范文》。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_\_次提取。

##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

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_\_\_\_\_

2. 制造厂家：\_\_\_\_\_

3. 型号：\_\_\_\_\_

4. 件数：\_\_\_\_\_

5. 单件：\_\_\_\_\_

## 个人财产抵押合同标准篇五

### 第一条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人民\_\_\_\_\_元整。

2. 贷款用途：\_\_\_\_\_,  
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三个月，即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 贷款利率：贷款利息按月息\_.\_%计算。

## 5.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支付乙方利息。贷款期限届满，甲方返还人民币\_\_\_\_\_整给乙方，同时结清所有利息。贷款期限内，如乙方提前还清本金，利息自还款日的下一个月终止。届时合同终止。

##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2. 抵押期限：两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条三方的义务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的做为抵押物的各种契据和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或使抵押物失去抵押作用的，应在\_\_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 丙方的义务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00%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贷款利率加收00%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可就做为抵押物的各种契据和证件做出相应处理。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五条其它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

本息。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甲方每月\_\_\_\_\_号前向乙方支付当月贷款利息。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自\_\_\_\_\_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银行及帐号：\_\_\_\_\_

保证人：\_\_\_\_\_

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_\_\_\_\_